

#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宜水许可〔2025〕51号

## 关于宜昌民生供水 有限责任公司延续取水的行政许可决定

宜昌民生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延续取水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34号）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延续取水，取水用途为取水制水，取水水源为官庄水库，取水地点为宜昌市夷陵区小溪塔街道办事处官庄村官庄水库大坝右岸，许可取水量为3100万立方米/年，退水量等取水标的不变。

二、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编号：C420506S2021-0007），有效期为一年，自2025年12月0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

三、同意你公司取水许可证载明法定代表人信息由龚小平（身份证号：420521198502281214）变更为黎成成（身份证号：420581198504272035）。

四、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内，若取退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其他取水标的发生较大变化，应按有关规定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和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若取水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应及时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

五、你公司应加强节约用水管理，规范建立取水台账，做好取用水统计工作；按月报送取水量报表，按季度填报全国用水统计调查直报平台数据。每年12月31日前报送当年度用水总结和下年度取水计划，并严格按照下达的年度计划取水；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应及时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若出现法定取水限制情形时，你单位应当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资源调度和取水限制决定。

六、你公司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技术标准要求的计量设施，并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确保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取水计量设施发生故障等特殊情况的，应当在3日内向我局报告，并及时修复。

七、本决定下达后，由我局负责取水许可决定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督，请你公司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水资源税。



---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市水资源管理中心，夷陵区水利和湖泊局。

---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9日印发

---